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（钿激光、碎石机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钿激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（或CA签章）：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 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） 的 （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（钿激光、碎石机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钿激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（或CA签章）：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